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68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鄭余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伍仟零捌拾玖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 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余祥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

01 權人聲請狀所記載之關於0000000000號電信服務之電信費新
02 台幣43038元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促字第2228
03 號核准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，就該部分乃同一事件重複聲
04 請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無保護之必要。應駁回其該部分
05 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513條第
06 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8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